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湖秩字第4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被移送人　林憲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1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22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憲明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31日發表強颱樺加沙侵臺、市長陳其邁坐鎮災害應變中心之文章，經查該文章連結之新聞來源為114年9月22日新聞，粉專係由年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其負責人為被移送人，理應謹慎審核發布文章之正確性，惟仰賴AI系統卻誤判文章來源的日期時間，導致發布錯誤資訊之文章，經社群網路散佈傳播，恐造成聽閱之民眾誤信，進而影響公共安寧因認被移送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等語。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基此，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違法行為。

三、經查，被移送人雖有於上揭時地於臉書社團張貼上開訊息等情，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並有截圖照片在卷可稽。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由企劃部員工透過AI及人工審核後發布，AI讀取的是該篇新聞媒體的發布時間，沒有判別到產出文章的時間等語。被移送人於上揭行為時，雖未加查證，即率爾於臉書社團張貼上開訊息，所為確有欠思慮，實屬可議，惟綜觀全案卷證據，本件尚無確切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於張貼該訊息當下已明知該訊息內容為不實猶仍散佈，再者，上開內容係是否確有其事，接受訊息者應可輕易透過相關管道查核真實性，尚難認該訊息內容已達足使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是依上開說明及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被移送人所為該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